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外，还包括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8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徐伟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98,663,3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4%。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世纪同仁
骑 缝

10、《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3、《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其中，公司审议议案 7 和议案 15 事项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议案 12 和议案 13 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律师事务
章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林亚青

聂梦龙

2014 年 5 月 8 日

所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